

铜陵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铜文联〔2025〕2号

签发人：陈小明



关于开展铜陵市第十一届(2023—2024年度) 文学艺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县区文联、市各文艺家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激发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鼓励原创和文艺精品创作，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文艺作品，推动文艺大发展大繁荣，根据《铜陵市文学艺术奖评选奖励办法（修订版）》（评委会〔2025〕1号）文件精神，现将铜陵市第十一届（2023—2024年度）文学艺术奖评选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评奖年限内（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铜陵市内文艺团体或个人创作的，在国家新闻出

版总署批准的报刊社或出版社正式发表、出版的文艺作品、文艺著作；

（二）由铜陵市内文艺团体或个人创作且参加过市级以上由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文联或各文艺家协会举办的比赛、表演、展览的文艺作品；

（三）以铜陵为创作题材以及宣传、推介铜陵的文艺作品。

（四）作品主要包括以下题材种类：

1. 文学类：小说、散文、诗词、报告文学、戏剧文学、影视文学、儿童文学、传记文学、文艺理论、文艺评论等；

2. 艺术类：戏剧、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曲艺、广播剧、影视剧、电视专题片、民间艺术、短视频等。

（五）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作品，不得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文学类：

文学类作品须提供作品发表的出版物原件 1 份，如有其他相关材料（如获奖证书、刊发证明等）请提供复印件一式 7 份。

（二）艺术类：

1. 戏剧、音乐、舞蹈、曲艺、广播剧、影视剧、电视专题片、短视频作品须提供作品存储 U 盘 1 份，同时须提供演出剧照、剧本、词曲、获奖证书、演出证明、播放证明等可反映作品情况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7 份。

2. 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作品须报送原件复制品或能反映其作品全貌的存储 U 盘或 10 寸以上彩色照片，以及发表刊物、收藏证书、获奖证书、展出证书、展览目录、作品集等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7 份。

3. 大型雕塑、壁画等不可移动作品或作品被有关部门收藏无法借出的，须报送能反映其作品全貌的光盘或雕塑小样或 10 寸以上彩色照片，被收藏的作品须提供收藏证书原件。

4. 每件作品申报须按要求填写《铜陵市第十一届（2023-2024 年度）文学艺术奖申报表》一式 7 份。

5. 申报受理单位为各县区文联、市各文艺家协会。参评作者填写申报表、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受理单位。非协会会员，须由作者本人按照所属县区或申报作品门类向相应的县区文联或市文艺家协会申报，也可直接向市文联（评选办）申报。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盖章，汇总后报送市文联评委会办公室。

6. 同一作者申报作品最多不得超过 2 项。

7. 评审结束后，作品原件由评选办退回受理申报单位或个人。

三、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截止。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62-5880810。

电子邮箱：984126847@qq.com

通讯地址：铜陵市文联（铜陵市北京中路1号）

附件：

1. 铜陵市第十一届（2023—2024 年度）文学艺术奖申报表
2. 铜陵市第十一届（2023—2024 年度）文学艺术奖申报统计表

铜陵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铜陵市第十一届（2023—2024 年度） 文学艺术奖申报表

艺术门类: _____

作品名称: _____

主创作者: _____

报送单位: _____ (盖章)

铜陵市文学艺术奖评选办公室 印制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合 作 者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发表(出版、展览、演出、播放等) 时间			年 月 日	
发布平台				
作 品 获 奖 情 况	授奖单位	名 称	时 间	等 次

作品简介（500 字以内）：

县区文联或市文艺家协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终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申报人报送作品原件 1 份, 复印件 7 份, 申报表填写后复印 7 份。

2、本表可打印、复制, 若内容栏内容过多, 可另附纸说明。

3、电子版材料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984126847@qq.com

附件 2

铜陵市第十一届（2023—2024 年度）文学艺术奖申报统计表

受理审核单位（盖章）：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联系电话	种类	获奖或参展参演情况	备注

说明：此表由各县区文联、市各文艺家协会填写。